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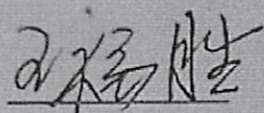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深圳金桔莱 2017 年未达到盈利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嘉颐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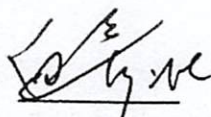
任枫

2018年5月8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任枫

2018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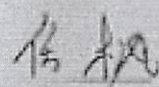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恩壮



王娟

2018年6月8日